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6年5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D3GD202605250046	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芴朝村的一家饭店，厨房油烟、油污直排，排气扇有噪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7日雅韶镇人民政府会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联合对投诉反映的饭店进行现场核查。 （一）关于厨房油烟直排问题。该饭店在本次投诉前已经收到相关投诉，雅韶镇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曾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要求其进行整改，该饭店分别在2025年12月和2026年5月对排烟管进行加高，目前该排烟管直径为60厘米、高度约15米，比周边最近的民房高度更高。同时在现场核查油烟问题过程中，发现该饭店虽然已经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但其中一台油烟净化器没有开启电源，另外油烟净化器可以打开清洗的门板也被玻璃胶封堵，无法进行清理。雅韶镇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工作人员已立即要求该饭店启动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理。 （二）关于厨房油污直排问题。经现场查看，该饭店在厨房内部建设了一个油水分离器（尺寸为：1.5×0.8×1.3m），厨房内油污统一收集到油水分离器，在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废水通到一级池（尺寸为：1.2×0.5×1.5m），经过一级池处理之后再通向二级池（尺寸为：1.6×1.2×1.5m），二级池储存满后由污水收集车抽走。现场观察在二级池周边存在少量油污，雅韶镇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工作人员已立即要求其进行清理，同时告知在后续处理时要注意防止油污溢流。 （三）关于排气扇有噪音问题。现场启动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声音为抽风机正常运行的声音，在场全体工作人员均没有发现其它明显的噪音。 在对该饭店现场检查后，雅韶镇人民政府会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工作组人员又到临近该饭店的一户村民家中进行核查，工作人员分别在二楼至四楼的围墙瓷砖、窗户玻璃、不锈钢防盗网进行擦拭，没有发现有明显油渍的情况，在居民房屋内也没有听到明显的抽风机噪音，在现场间歇性闻到有少许炒菜的气味，但味道不大，间歇时间也比较长，针对该问题工作人员已对该饭店进行提醒，要保持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并做好定期清理工作。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油烟、油污直排和噪音问题。	（一）针对油烟净化器电源未开启、未定期清理的情况，工作专班在现场已立即要求该饭店启动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理，落实油烟污染防治措施，后续工作专班将继续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二）针对二级池油污溢流的情况，工作专班在现场已立即要求该饭店全部清理完毕，后续工作专班将继续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下一步，阳东区工作专班将继续跟进该饭店的监督管理，督促做好油烟净化器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防止油烟排放影响周边居民，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相关饮食店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现问题将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GD202605250122	阳江市阳西县塘口镇祥和矿业有限公司（原泰丰石场，北纬21° 48′ 东经111° 32′ ）黄泥水直排外环境；阳江市阳西县润春农业有限公司在打罗樟茅垌水库北干渠道从事洗砂，洗砂渣土随意堆放、侵占林地，有噪声。	阳西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6日下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塘口镇政府等单位赴塘口镇高新村委会开展现场核查。经查，案件反映的两家公司分别位于高新村委会打锣樟附近，具体情况如下： （一）祥和矿业有限公司（原泰丰石场）黄泥水直排外环境的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已于2024年9月停止采矿作业，矿区已完成生态修复，现场未发现黄泥水外排情况。 （二）阳西县润春农业有限公司在打锣樟茅垌水库北干渠道从事洗砂，洗砂渣土随意堆放、侵占林地，有噪声的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洗砂场已停业。关于“侵占林地”问题，2024年5月，塘口镇政府已对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随后该公司对占用林地部分自行完成复绿，该问题属实。关于“洗砂渣土随意堆放”问题，现场核查未发现周边有渣土堆放。关于“洗砂及黄泥水直排”问题，该洗砂场原生产用水为内部循环不外排，场内雨水经沟渠收集汇入沉淀池，现场未发现沉淀池泥水外溢现象，邻近农用水渠未发现黄泥水污染迹象。关于“噪声”问题，该公司因经营问题长期处于半停产状态，已于2026年3月初全面停产，现场器械均已停运，无噪声污染。 综上，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定期对周边山林进行巡查，确保复绿工作整改到位。	针对本次信访反映的采矿、洗砂企业污染问题，阳西县相关部门对2家已停产的企业负责人现场开展生态环保政策宣传，明确告知其在复工前需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规范水资源利用，严禁污水溢流、外排等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120	X3GD202605250038	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山角村云林西村村民砍伐古树。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经查询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阳春市春湾镇山角村委会登记在册的古树仅有1株，编号为44178110521900780，树种为榕树，位于春湾镇山角村委会水蔗坑村。2026年5月26日，阳春市林业局及春湾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确认其长势良好，枝干健壮，无病虫害、人为破坏及其他安全隐患，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不存在砍伐古树的情况。 （二）投诉人反映“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山角村云林西村”具体地点实为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山角村委会云林村某村民房屋旁。2026年5月26日，阳春市林业局及春湾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达上述地点，现场发现被砍伐的荔枝树桩2个，存在树木砍伐情况。但经核查，被砍伐的2棵荔枝树位于该村民房前屋后区域，地类为非林地，且上述2棵荔枝树未被列入古树名木名录。 综上，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山角村委会云林村确实有村民砍伐树木，但被砍伐的树木未被列入古树名木名录，不存在砍伐古树的情况。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监管，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全面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水平，坚决杜绝非法砍伐行为的发生。	经核查确认，被砍伐的2棵荔枝树未被列入古树名木名录，不属于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上述2棵荔枝树是某村民父辈所种，后因土地分给该村三位村民建房，荔枝树实际权属归该三人共同所有。2022年4月，因树木邻近住宅楼房，存在枝干倒伏、砸损房屋及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该三位村民基于避险考虑直接进行了砍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该行为属于合法自行处置，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	已办结	无